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 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

乙方： 岑溪市归义蒙伍商店（供应商）

合同号： CXZC2025-W1-009722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本购销合同：

一、 采购内容

序号	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维达抽纸	件	2	240	480	
2	茶叶	包	4	60	240	
3	一次性纸杯	包	75	10	750	
4	毛巾（抹布）	条	65	10	650	
5	扫把	个	200	5	1000	
6	垃圾铲	个	62	18	1116	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肆仟贰佰叁拾陆元整（¥：4236 元）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证明，未经使用全新的货物。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、厂家经销授权书（原件），厂家供货证明（原件）。
-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 保质期一年止。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 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、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 理解决。
-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等故障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。
-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 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 甲 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-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当天对货物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,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交货期：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（日历天） 内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须安装的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
3、交货地点：按照业主提供指定的地点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将《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》、《合同》、《货物发票》交甲方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

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货款手续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%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
2、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 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%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 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 或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岑溪市归义蒙伍商店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地址：岑溪市归义镇新圩西街 97 号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地址：岑溪市归义镇新圩街
联系电话： 17376268139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归义蒙伍商店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
银行帐号：20318601040002208